

眉山公安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当好群众“守夜人” 点亮夏季“平安灯”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部署,8月9日至11日,眉山公安从严从实落实各项措施,扎实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出动警力4259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2487人次,出动车辆975辆次,坚决当好群众“守夜人”,点亮夏季“平安灯”。

□眉山宣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郑顺 杜艳 杜欣谚 文/图



在临时治安检查卡点进行盘查检查。



重点场所排查。

眉山天府公安

8月9日晚,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眉山天府公安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出动警力162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100余人次,查获违法犯罪案件3起,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4人,查处酒驾5起,设置宣防点10个。

针对夏季社会治安规律特点,眉山天府公安以车巡、步巡、视频巡等多种方式,加大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巡逻守护力度,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实现重点位置“全覆盖”。积极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联巡联防,进一步延伸触角、提高效率,织密社会面安全防线。

组织多警种深入辖区一线,对酒吧、KTV等治安复杂区域,采取“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强化重点场所和区域的管控力度,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科学设置执勤卡点,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严查的同时,借夜查契机,对过往车辆驾驶人进行警示教育 and 安全提示,提高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意识,从源头上遏制事故发生。

坚持“群众在哪里,安全宣防就覆盖到哪里”,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开展反诈、禁毒、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东坡公安

8月9日至11日,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统一部署,东坡区公安分局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全面强化打击整治、巡逻防控、隐患清查等工作。

针对夏季违法犯罪特点和社会面治安形势,东坡公安充分发挥警种职能作用,科学配置警力,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巡、精准查、深入宣、立体防。

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显性用警、深化群防群治,对重点部位、场所、路段进行全面巡查,在广场、商圈、夜市、车站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重点对辖区酒吧、KTV、洗浴场所、宾馆酒店及出租房等易藏污纳垢、易滋生违法犯罪的重点娱乐服务场所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摸排清查。

科学设置执勤点位,在城区设立临时治安检查卡点,公安检查站、乡镇派出所同步启动交通卡点,对辖区主干道,重点

区域开展夜间治安临查临检,坚持“一车多查”,严查酒驾醉驾毒驾、违禁物品、超员超载、“飙车炸街”等夏夜多发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行动,东坡公安共出动警力818人次,群防群治力量456人次,警车229台次,盘查人员1756人次,检查各类场所769家次,巡查重点部位269家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30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行政处罚14人,收缴违禁物品2件(管制刀具2件),设置宣防点19处,发放宣传资料3062份,受教育群众3508人次。

彭山公安

为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部署,8月9日至11日,彭山公安全面开启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彭山公安依托街面警务站、治安卡点,加大警力投放,采取步巡、车巡等方式,最大限度发挥治安巡防力量,给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全时守护。

结合当前治安态势,彭山公安通过摸排走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娱乐场所、出租屋、酒吧等容易滋生违法犯罪的重点行业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并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规范重点场所经营行为。

科学设置查控点位,增派警力。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设置部署执勤卡点,加大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的盘查检查,严查酒驾醉驾、飙车炸街、涉牌涉证、非法改装等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扎实筑牢路面交通安全防线。

此次行动,彭山公安共出动警力350余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200余人次,出动车辆110辆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安全整治等卡点5个,检查车辆570台次,盘查人员870人次,检查各类场所260个,巡查重点部位40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5处,查获违禁物品3件。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1起。

仁寿公安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部署,8月9日,仁寿公安在

市局统一调度指挥下迅速响应、周密部署,开启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仁寿公安对人员密集场所实行“覆盖式”“重点式”“跟进式”巡逻监管,加强区域巡查密度与深度,加强夜间勤务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达成全程把控、细节严管。

全警进网格,入户送平安。仁寿公安针对各重点区域,进行“闪电式”“全方位”“深度式”精准排查,加大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力度,严厉惩处、震慑违法犯罪。

打击整治,重点巡防,严查严管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规范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平安顺畅。

此外,仁寿公安还深入辖区积极开展防诈骗、防溺水、禁毒以及公安机关“夏季行动”相关宣传,加强防范提示,切实提高行业场所、辖区群众安全生产和自我保护意识。

洪雅公安

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8月9日至11日,洪雅公安精心组织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在此次行动中,洪雅公安迅速全面启动社会面防控高等级勤务。针对夜经济“商圈”、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有效整合派出所、特巡警、交警、快反机动队等巡防力量,不断加大巡逻守护力度,积极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行动,大幅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成功营造出“安全就在身边”的和谐良好氛围。与此同时,充分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联巡联防,进一步延伸治安防控触角,显著提高行动效能,全力织密社会面安全防线。

此次行动,洪雅公安共出动民辅警警力572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628人次,出动车辆132辆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安全整治等卡点8个,检查车辆1236台次,盘查人员2035人次。检查场所297个,巡查重点部位63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2处,查获违法犯罪案件3起,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3人,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6起,设置宣防点3个,发放宣传资料7200余份,制作短视频等安全宣传作品5个,播放宣传视频6条,受教育群众8700余人。

丹棱公安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8月9日,丹棱县公安局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丹棱公安坚持屯警街面,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对广场、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活动,着力提升社会面管控能力。

紧盯重点区域,开展“突击式”“拉网式”“地毯式”清查,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此外,丹棱公安还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反电诈、防溺水等暑期交通安全知识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以定点排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设立执勤点,严查严管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青神公安

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8月6日晚,青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有效遏制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当日,交警大队制定了详细的行动方案,明确行动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措施,全体警力整装待发,严阵以待,充分展现了交警队伍的良好形象和战斗力。

在行动过程中,一是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主要道路、餐饮娱乐场所周边以及事故易发路段进行重点布控;二是利用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科技设备,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排查,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三是始终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对发现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查处;四是积极向驾驶员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引导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行动当天,共出动警力14名,检查各类机动车24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8起。其中,酒驾1起、未戴安全头盔6起、未系安全带5起。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案例入选 四川法院2024年耕地保护 典型案例

本报讯(古笑言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欣谚)为做实做细耕地司法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8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4年耕地保护典型案例。其中,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曾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入选。

案件显示,2017年10月,被告人曾某成承包位于仁寿县的土地50余亩。此后,曾某成在未办理审批手续情况下,将位于某村9组承包农田挖掘成鱼塘,并蓄水养殖鱼虾。2022年11月,曾某成收到仁寿县富加镇人民政府、仁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富加片区分局发放的《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七日内整改,并恢复土地原貌、复耕复种。随后曾某成卖鱼并清理鱼塘,但未进行复耕复种。2023年初,曾某成又开始蓄水养鱼。2023年4月14日,曾某成再次被责令七日内整改,并恢复土地原貌、复耕复种,但曾某成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经鉴定:曾某成占用农用地挖塘养鱼现场总面积18.11亩,其中17.94亩永久基本农田达到严重毁坏程度。曾某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对案涉土地进行了复耕复种。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法院结合被告人坦白、认罪认罚以及对案涉土地进行有效修复的情节,判决曾某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判决已生效。

通过该案的审理,给社会公众敲响了法治警钟,警示大家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为了经济利益擅自变更基本农田用途。只有保护好耕地、筑牢粮食安全防线,才能稳定农业基础,促进经济发展。

联合法治“顽疾” 还路于民保畅通

本报讯(徐卓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欣谚)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营造安全有序、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8月6日,眉山公安交警直属一大队根据“夏季行动”工作部署,联合尚义镇农业服务中心、交警办、执法队对尚义场镇内机动车乱停乱放及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全力净化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行动中,针对流动商贩经常出现的道路交叉口、人车车流较多的路段,联合执法小组精准治理,严查乱摆摊、乱占道、乱停车等违法行为,采取巡逻管控和定点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整治机动车道内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等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劝导为主,处罚为辅”的整治要求,教育说服占道经营的商家与车主,规劝讲解违法停车及占道经营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增强安全意识,确保消除隐患于源头,还路于民,确保辖区道路有序畅通。

下一步,眉山公安交警直属一大队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和宣传力度,坚持日常巡查,实施常态化管理,有效遏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努力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通事故引纠纷 网格员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王秋莹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艳)“你撞了我还不讲理!”“这不是你的责任,难道还是我的啊!”……近日,眉山天府新区锦江镇毛家渡社区网格员日常巡逻至锦江镇公交站牌处时,发现路中间围了许多市民,并伴有激烈争吵声。眼看围观人数愈发增多,网格员立即上前了解情况。

原来,是一辆白色轿车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轿车准备靠右停车时由于视野盲区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倒地不起。双方正在为责任问题激烈争吵,互不相让。

网格员在了解事情经过后,先是拨打了110报警,随后查看了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伤情,幸而伤者并无大碍。由于事故发生在路中间,严重阻碍周边车辆正常行驶,为避免发生二次交通事故,网格员将电动自行车移至路边,疏导拥堵车辆和围观群众,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情绪安抚,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

调解过程中,网格员本着以和为贵的原则,耐心劝解双方换位思考。随后,交警到场,经过现场判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责任判定。网格员也配合交警对双方进行了释法教育。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签署了调解协议。至此,一场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及时排查、调解、处置网格内的各类矛盾纠纷是每位网格员的工作职责之一。下一步,眉山天府新区网格员还将持续发挥在基层治理中的前沿阵地作用,不断提升网格服务效能,实现隐患排查在网格、矛盾化解在网格、服务落实在网格,让群众生活幸福“满格”。